

债券简称： 19 长交绿色债 01

债券代码： 1980254.IB

G19 长交 1

152259.SH

19 长交绿色债 02

1980403.IB

G19 长交 2

152377.SH

20 长交绿色债 01

2080221.IB

G20 交通 1

152548.SH

2019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19年
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及2020年第一
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1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前述三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8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18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主管机构相关规则、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开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包括：徐诚、王毅、王忠华、李鹏、王利斌；监事会成员包括：钱振康、刘佳、徐向荣、王惠胜、邵建峰。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徐诚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毅	董事
王忠华	职工董事
李鹏	董事、副总经理
王利斌	董事、副总经理
钱振康	监事
刘佳	职工监事
徐向荣	监事
王惠胜	职工监事
邵建峰	监事会主席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同意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变更的批复》（长国资办[2021]4号），经研究，同意发行人总经理王志华、发行人副总经理胡迅为董事；屠若曦为监事、李乐晟为职工监事；免去王毅董事职务；免去徐向荣、王惠胜、钱振康监事职务。

变更后发行人董事、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徐诚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无
王志华	董事、总经理	无
王忠华	职工董事	无
李鹏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王利斌	董事、副总经理	无
胡迅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邵建峰	监事会主席	无
刘佳	职工监事	无
屠若曦	监事	无
李乐晟	职工监事	无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新任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志华，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长兴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农丰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迅，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长兴县税务局泗安分局局长。现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屠若曦，女，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长兴县财政局机关财务核算中心职级副科级副主任、长兴县财政局国有企业改革和产权管理科职级副科级科长。现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李乐晟，男，198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长兴传媒集团财务部、长兴县审计局法规科、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办。现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根据2021年5月《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变更为6人，监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变更为4人。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事变动经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长兴县人民政府批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系长兴县人民政府根据发行人情况做出的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具体如下：

联系人：郑翼、石丝丝、张茜、成延凯、李潇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35

邮政编码：710065

开源证券作为19长交绿色债01、G19长交1、19长交绿色债02、G19长交2、20长交绿色债01及G20交通1等各期债券的债权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履行债权代理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开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19长交绿色债01、G19长交1、19长交绿色债02、G19长交2、20长交绿色债01及G20交通1等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募集说明书》

《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积极履行债权代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0210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19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及2020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1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